



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第478/E396/V/GPAL/2014號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2014年5月30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4年6月9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- 一、《政府組織綱要法》及《政府部門及實體的組織、職權與運作》明確規定主要官員須向行政長官負責及各自的職權範圍。《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通則》及《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守則》進一步規定主要官員在政治上向行政長官負責，接受行政長官的領導和監督，並領導、監督或指導下屬，以協助行政長官制定及執行各施政領域的政策。同時，在執行職務時必須依法施政，符合科學施政、有效管理及廉潔奉公等要求，依法承擔相應的民事、財政及刑事責任。這一系列法律規範，明確主要官員在履行職務時須承擔的責任並構成官員問責制度，讓主要官員竭誠為特區政府及市民服務。
- 二、特區政府為推動績效治理的制度建設，進一步提升施政效能，實施領導人員工作表現評審制度，透過多元評估及指標體系，評審領導人員在實現施政目標、領導和管理所屬部門，以及道德和責任感等3方面的能力，以達致配合政府政策過程，提升領導人員能力及激勵持續改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公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進的目的，從而提升領導人員及其部門的管理績效及政策執行力。而根據《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》第14條的規定，有關評審報告所涉及的資訊具保密性。特區政府會嚴格執行上述各項法律規範，根據領導人員工作表現的評審結果，對表現良好的官員予以表揚，對存在施政失誤的官員，要求其檢討不足，若存在違反義務或違紀行為，會按法律規定追究有關人員的相關責任。

三、為落實《2014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》提出進一步深化實施、完善領導官員績效評審機制，並研究引入中立評審機構的可行性的施政目標，特區政府現正進行研究，在原有服務承諾認可制度評審機制的基礎上，結合“市民滿意度調查”得出的結果，分別從定性和定量兩方面對組織績效進行評審，形成組織層面的績效管理機制。相關的績效結果信息，將作為官員績效表現評價的參考，使能實現通過“績效管理、領導官員評審和官員問責”三個不同層面實現領導官員績效評審制度，藉以促進領導人員工作表現的持續改善，以及作為獎罰的基礎。

行政公職局局長

朱偉幹

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